

#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 1. 基本信息

1.1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环境产品声明认证技术导则		
	英文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cert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s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性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认监委关于下达《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要求》等33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认监[2022]3号）	计划编号	2022RB008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1.5 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023年8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西认证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1.7 起草组成员	邓秋玮、曹婧、崔晓冬、陈轶群、侯荣、张恩颂、赵新宇、黄湘琦、杨宇涛、曾国驱、梁润成、李金龙、茜彦辉、李韧。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ICS03.120.20 A 00			
1.9 调整情况	未调整			

## 2. 背景情况

<p>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 及要求)</p>	<p>我国“十四五”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要求中提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p> <p>环境产品声明（英文简称EPD）是基于ISO14025《环境标志与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进行，提供有关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对环境影响的信息的文档，它由供应商提供，其绿色信息公告的指标优于市场准入标准，可以凸显企业产品环保绿色特征。同时，消费者还可将环境影响列入选购标准，进行绿色消费，将有助于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实现和全社会的绿色发展。</p> <p>当前我国已有部分企业开展了环境产品声明（EPD），但是存在声明内容不全面、数据未验证、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环境产品声明是否科学、规范，直接影响产品环保绿色优势的展现，间接影响企业的绿色转型。同时，市场上已有多家机构开展了环境产品声明（EPD）评价、认证相关的工作，但还未建立统一的、系统的认证制度，评价、认证方式也未有统一的标准，没有形成足够的权威性和市场认可度。因此，根据环境管理、ISO生命周期评价（LCA）、ISO14025等系列标准的要求，研究科学的认证模式和认证方法及程序，编制统一、规范的环境产品声明认证技术导则，对环境产品声明第三方认证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可以提升企业环境产品声明的规范性、可比性、公正性，进一步帮助企业跨越市场绿色门槛，助力企业实现绿色转型。</p>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国际上，已发布ISO 14025《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同时针对生命周期评价，也已有ISO 14040《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和ISO 14044《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等多项相关国际标准。同时也已有许多国家基于ISO14025开展了环境产品声明。美国1994年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 / 环境标志工作组（ISO TC207/SC3)的会议上最早提出了环境产品声明（EPD）的思想，经过多年发展，美国政府在消费品采购以及零售商等方面都开始要求提供产品的环境信息；瑞典自1997年开始启动环境产品声明（EPD）制度，截止目前已有的400多个注册的环境产品声明，共有超过数百个产品项目通过认证，涵盖食品、建材、机器设备、电气产品、废弃物处理等项目。目前瑞典EPD已经发展成为国际通用的EPD机制，注册EPD总量超过3300份，有效EPD数量超过2800份，来自全球近50个国家。可为实施开展环境声明认证提供国际标准参考依据和国际经验。</p> <p>在我国，已根据ISO14000系列标准等同转化了环境产品声明和生命周期评价相关的国家标准，近年，为指导企业进行环境产品声明，提升声明内容的规范</p>

	<p>性、有效性和可比性，我国发布了多项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其中国家标准GB/T 29156-2012《金属复合装饰板材生产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GB/T 29157-2012《浮法玻璃生产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GB/T 30052-2013《钢铁产品制造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等3项，团体标准17项，可供相关各行业开展环境产品声明提供依据；目前已有多个行业多家企业开展了环境产品声明，奠定了实施认证的基础。同时，国内也有多家机构自行开发了部分行业的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并开展了III型环境声明评价或认证工作，但由于实施环境产品声明的方法基础是产品生命周期（LCA）评价方法，该方法较为复杂，具有成本高、周期长、内容专业性较强等特点，对基础数据的要求较高。各机构自行开展的III型环境声明评价或认证工作不规范，评价、认证方式也未有统一的标准，没有形成足够的权威性和市场认可度，而我国针对III型环境声明的标准体系、认证模式和方法等认证关键技术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p>
--	--

### 3. 编制过程

<p>3.1 分工情况</p>	<p>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标准总体组织协调、调研分析、标准起草及修改完善。</p>
<p>3.2 起草阶段</p>	<p>研究通过文献研究、比较研究、专家咨询、实证研究等方法开展研究工作，《环境产品声明认证技术导则》目前已完成报批稿。</p> <p>2022年10月，成立标准工作组，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比对分析，研究确定标准初步框架；并开展针对性调研，提出标准项目建议。</p> <p>2022年10月-2023年2月，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核心成员，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研究起草标准，形成标准初稿。</p> <p>2023年3月-5月，针对标准初稿，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讨论标准相关内容，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初稿第二稿。</p> <p>2023年6月-7月，对标准初稿第二稿征求专家和起草组意见，对产品种类规则符合性评审和数据质量要求等关键内容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p>

3.3 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8月-9月，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编写了标准编制说明
3.4 标准预审查阶段	
3.5 标准审查阶段	

##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有关生命周期评价理论、环境声明等相关标准，研究产品种类规则的要求，综合运用了ISO管理体系PDCA循环思想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中环境因素识别、能源管理体系中能源评审以及绩效评价方法，并借鉴了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清洁生产审核的实践经验和方法，基于GB/T 2706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认证方案指南》的原则，提出了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的模式，明确了认证流程和要求。本标准对环境产品声明认证过程中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规则（PCR）的评审、数据质量和数据核查等关键环节，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可为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开展环境产品声明认证提供统一的依据。

### 1 范围

规定了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的基本原则、认证模式和认证程序等，规定了产品种类规则的要求和数据质量要求，同时规定了认证机构和人员要求。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实施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第一方、第二方评价时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主要引用了所涉及的生命周期评价、环境标志和声明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020-2000、GB/T 24025-2009、GB/T 24040-2008、GB/T 24044-2008、GB/T 2706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本标准对环境产品声明（EPD）进行了定义。根据专家意见，补充明确了现场数据与背景数据的定义。

### 4 总则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的基本原则、认证依据与认证模式。认证应依据GB/T 24025和相应的产品种类规则，本标准还明确了当相应的产品种类规则不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认证机构应按本标准第5章的要求对产品种类规则进行评审。

本标准提出认证模式宜采用“文件审核+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的组合。其中文件审核包括含产品种类规则的评审与环境产品声明及证实性资料的审核。

### 5 认证程序与要求

本标准明确了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的基本流程以及具体要求。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认证策划、文件审核、初始检查、综合评价、复核、认证决定与获证后监督。

**委托与受理。**规定了认证委托人提出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申请时，申请材料应包含的内容以及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评审受委托方的相关文件，对委托方提出的认证申请进行审查，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有效、界定申请是否在认证范围之内，以确定申请文件的符合性。

**认证策划。**提出认证机构宜对每一个受理的认证申请建立认证方案。明确了认证方案宜包括的内容、检查日程及人日数应在考虑认证风险的基础上确定以及宜综合考虑的因素。

**文件审核。**文件审核应包括证实性资料审核和产品种类规则评审。证实性资料审核主要针对其资料的完整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认其基本内容是否全面、数据资料与环境产品声明的匹配程度。由于产品种类规则是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的主要依据，因此本标准对产品种类规则的评审作出了详细的规定。首先，认证机构应建立满足GB/T 24025-2009 8.2.3要求的产品种类规则评审组，其次由产品种类规则评审组对委托人提交的环境产品声明依据的产品种类规则进行评审。当依据的产品种类规则，是现行有效的、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认证可进入初始检查阶段。当依据的产品种类规则不是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评审组应从完整性与符合性两个方面开展产品种类规则评审，评估其满足 GB/T 24025、GB/T 24040、GB/T 24044的程度，并形成产品种类规则评审结果。

**初始检查。**本标准明确了初始检查包括一致性检查、数据核查以及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提出检查范围应覆盖所有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一致性检查中检查组应检查申请认证的环境产品声明（EPD）与生产产品一致性以及核实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环节。数据是环境产品声明最重要的信息，本标准明确了数据核查应包括对现场数据和背景数据的验证以及现场数据核查与背景数据核查宜关注的具体内容。现场数据核查包括：数据达到的质量要求、实时监测数据链的完整性及有效性、现场测量数据的有效性以及检测数据相关的检测方资质的有效性。核查的类型包括寻求根据、验算、数据追溯以及确认。背景数据包括原材料开采与能源生产的清单数据以及原材料运输所需的公路运输清单数据。提出所有数据应予以详细说明，包括所用的数据库和出版物年代，运输（包括运输形式、运输距离和运输量）的数据。本标准提出检查组对环境产品声明（EPD）进行核查时宜关注的内容，并给出以统一的功能单位作为产品系统所有单元过程中物质（能量）流的共同基础进行计算时的计算程序。标准规定了检查发现中的不符合和澄清要求的具体内容，并提出检查组应根据核查过程和结果编写核查报告以及核查报告的编写内容。

**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是认证机构根据文件审核和初始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文件审核、检查情况、检查发现、整改情况以及检查组推荐意见。

**复核。**认证机构应基于文件审核、一致性核查、数据核查以及环境产品声明（EPD）核查结果和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开展复核活动。标准规定了复核应确认的具体内容以及开展符合活动的人员要求。

**认证决定。**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认证过程的一个人或一组人完成。对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可做出授予认证的认证决定，并颁发环境产品声明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书

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获证后监督。**认证机构应对取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审查，跟踪委托人导致环境产品声明（EPD）更新的任何变更。

#### 6 认证数据质量要求

数据是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的核心内容，数据质量关系到环境产品声明的准确性，是环境产品声明的重点关注内容。因此本标准针对认证数据质量要求独立成章，对数据数据质量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本标准提出了现场数据应满足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一致性的要求、背景数据应满足代表性、完整性与一致性的具体要求。

#### 7 机构和人员要求

机构和人员是实施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的主体。本标准规定了从事环境产品声明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环境产品声明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认证机构应建立满足GB/T 27065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使从事的环境产品声明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熟悉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过程及环境产品声明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从事认证检查活动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所要求的资格。认证机构应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环境产品声明认证活动的需要。并规定了现场检查人员至少应具备的能力和知识。

本标准包括规范性附录与资料性附录。规范性目录给出了产品种类规则的必要内容包括：产品描述、目的与范围、清单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LCA数据的预设参数、附加环境信息、环境产品声明的内容以及可比性。资料性附录给出了产品种类规则符合性评审要点、常见核查证据、核查报告大纲与数据分配要求及数据缺失时的处理要求。

### 5. 验证情况（基础类标准除外）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5.1 验证单位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试验、验证、试行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试验、验证、试行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6. 附加说明（可选项）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6.2 修订和废除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联系人	邓秋玮	联系电话	13810436901	电子邮箱	dengqw@mepcec.com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p> <p>注2：3.4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3.5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3.6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3.6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第5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p> <p>注3：3.1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编写日期： 2023年9月13日